

誠徵教育部「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探究計畫(第四期)」

專任助理 1 名

項目	說明
專案名稱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對原住民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計畫(第四期)
職稱	專任助理
人數	1 名
辦公地點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4樓)
資格	一、具獲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含)以上學歷。 二、有經驗者尤佳。
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視情況加班。
所需能力	一、熟悉 Office 軟體, 具備電腦操作處理能力。 二、常須與部內外相關單位聯繫、進行業務溝通協調, 需具備細心、耐心、學習熱忱、溝通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一、協助專案計畫相關工作, 包含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事宜、彙辦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辦理本案相關公文、行政聯繫、會議通知及紀錄。 三、重大政策與施政報告等資料整理。
薪酬	學士第 1 年 35,125 元; 碩士第 1 年 40,165 元
投件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預計上班時間	如獲面試錄取, 可即時上班尤佳。(聘用期限依實際報到日為準)
聯絡資訊	聯絡人: 李易穎秘書 聯絡電話: 02-7736-5987 電子郵件: lydia@mail.moe.gov.tw
應徵資料	1. 基本履歷(含個人照片與自傳)。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3. 其他足以證明可勝任本計畫工作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敘述說明。 4. 其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應徵方式	一、請將履歷表(完整填寫所有欄位資料並附照片及簽名, 至少A4紙張2頁)、學歷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工作服務或其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等資料以電子郵件提供本案聯絡人李秘書。 二、電子郵件主旨請寫:「應徵原資中心探究計畫專任助理(台北)-000(姓名)」, 面試與否將於一週內以電話及mail通知, 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